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陳偉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63/06-07(01)——委員在2007年1月16
號文件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
項一覽

立法會CB(2)963/06-07(02)——政府當局題為"'種
號文件 族'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CB(2)963/06-07(03)——政府當局題為"《種
號文件 族歧視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及國際
人權公約規定的情
況"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LS32/06-07號文件 (修訂本)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題為"在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種族歧視法例中'種族'的涵義"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HAB/CR/1/19/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

- (a) 外國對新移民享用社會服務／福利資格的規管方式，例如實施居住年期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向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實施相同或類似規定的理據；
- (b) 說明內地新移民如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預期會在哪些活動範疇招致大量訴訟；
- (c)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族群的資料，以及闡明屬於這些族群的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會否得到保障，而免受基於民族所作的歧視；
- (d) 倘條例草案第8(3)(c)條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撤回條例草案；及
- (e)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此項法律意見，以及解釋下述事項：條例草案第8(2)與8(3)(b)條結合起來，會把內地新移民摒諸條例草案提供保障的範圍外，在此情況下，為何該兩項條文與《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並無抵觸。

經辦人／部門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與教育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在2007年2月1日或該日前提提供下次會議的相關討論文件。

II. 其他事項

擬議會議編排

4. 法案委員會商定本年度會期由2007年2月至7月的會議編排。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編排已在2007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2)977/06-07號文件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在20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9	主席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u>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編排</u>	由秘書發出會議編排
000550 – 001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963/06-07(02)及(03)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在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種族歧視法例中'種族'的涵義"的文件。 [立法會 LS32/06-07號文件]</p> <p>條例草案中"national origin"及"ethnic origin"兩詞的中文譯法。</p> <p>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中把"national origin"譯成"民族"的依據。</p> <p>政府當局答稱，該譯法是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文本所載"種族歧視"定義內的同一用語。</p> <p>主席詢問在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中，把"ethnic origin"譯成"族群本源"的依據。</p> <p>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以"人種"作為"ethnic origin"的中譯，涵義範圍太窄。考慮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Lord Fraser在 <i>Mandla</i> 一案中闡明的準則，"族群本源"是個較佳的譯法。	
001846 – 0025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中，"世系"已涵蓋非本地人士，故此，如沒有條例草案第8條，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便可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條例草案界定範疇內的活動而言，條例草案適用於香港所有居民，包括新移民在內。條例草案只是不涵蓋基於某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而歧視該人的情況。</p>	
002516 – 003145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贊同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應從較廣義的角度理解"ethnic origin"的涵義。</p> <p>政府當局重申其觀點：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採用的定義相同，不能詮釋為會涵蓋內地新移民。</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內地新移民並非自成一個種族群體時，已考慮過Lord Fraser所採用的準則。</p>	
003146 – 004237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內"種族"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即該定義是否包括內地新移民在內。</p> <p>政府當局認為，按照Lord Fraser採用的準則，內地新移民並不構成一個"獨特社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38 – 00482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柱銘議員關注到，內地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問題嚴重，而這些新移民又不在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內。</p> <p>政府當局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指明，"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p>	
004830 – 00535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證實，倘當局就種族歧視採用一個涵蓋範圍較廣的定義，在法律上並無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各締約國均可按當地的實際經濟及社會狀況，決定其種族歧視法例的涵蓋範圍，例如英國並無在種族歧視法例中，把"世系"列為種族理由之一。</p>	
005354 – 01023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⁶	<p>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決定只透過教育公眾及採取非立法措施，解決內地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問題，但卻立法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免受種族歧視。</p> <p>李議員擔心，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在法律上可能會受到質疑，因為按照 Lord Fraser採用的準則，內地新移民是否足以自成一個族群，仍然是個可以爭辯的問題。</p>	
010233 – 0109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定義的法律解釋及 Lord Fraser採用的準則均顯示，實際上內地新移民可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當局所了解，內地新移民的身份並不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種族"的定義。若把內地新移民納入該定義範圍內，對現時基於居港7年規定而釐定的既定政策和做法會有負面影響，結果可能會在資源方面造成重大影響。</p> <p>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對新移民享用社會／福利服務資格所作的規定(例如居住年期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向內地新移民實施相同或類似規定的理據。</p>	<p>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a)段)</p>
010911 – 011606	<p>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p>	<p>蔡素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保障條文是否適用於某福建人因說話帶有口音而被本地華人歧視等情況。</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保障條文並不適用於上述情況，因為一個人的口音可以經過一段時間而改變。</p>	
011607 – 012229	<p>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曾鈺成議員質疑當局不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否純粹基於政策上的考慮，以及無論條例草案涵蓋內地新移民與否都不會違法，此點是否屬實。</p> <p>政府當局確實表明，作出有關決定主要基於政策上的考慮，以便依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種族"的定義。把內地新移民包括在內，對政府現時基於居港7年規定而釐定的既定政策亦會有負面影響，更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能會在資源方面造成重大影響。這樣做亦有可能引起大量訴訟。	
012230 – 0124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認為，部分內地新移民受到的歧視並非種族歧視行為，而是與他們所屬的社會階層有關。 政府當局對黃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並認為較宜透過教育市民大眾和進行宣傳工作，解決此類歧視問題。	
012443 – 01310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一事，或會引起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出有關決定，主要是基於政策上的考慮。	
013110 – 01342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內地新移民如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預期會招致大量訴訟和需要動用龐大資源。	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b)段)
013421 – 0141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認為，若按 Lord Fraser採用的準則研究本地華人及內地新移民的情況，該等新移民顯然屬於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範圍。他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8(3)條。 政府當局重申其基於何種考慮因素，認為不宜透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來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 政府當局確實表明，條例草案第8(2)與8(3)(b)(i)條結合起來的法律效力是，若純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基於內地新移民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而以不同方式看待他們，在條例草案下不屬違法。	
014139 – 01473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哪些族群會在條例草案保障條文的涵蓋範圍內。	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c)段)
014737 – 01505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認為，商界希望當局能很清楚地指明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便商界日後遵從有關的條文規定。	
015055 – 015625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認為，把在港定居時間少於7年的內地新移民摒諸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外並不合理。</p> <p>楊議員詢問，倘條例草案第8(3)(c)條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撤回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承諾就此作出書面回覆。</p>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會議紀要第2(d)段)
015626 - 020046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此項法律意見的詳情，以及解釋下述事項：條例草案第8(2)與8(3)(b)條結合起來，會把內地新移民摒諸條例草案提供保障的範圍外，在此情況下，為何該兩項條文與《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並無抵觸。	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47 – 0209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楊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